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

使用单位	诸暨市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诸暨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平台、数据中心、HIS、EMR 和自助机软件等系统维保项目
项目金额	67万元
专家论证意见	<p>医院现使用的医院信息系统(HIS、CIS等)由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与部署，系统已稳定运行5年以上，是医院日常诊疗、药品管理、财务结算、患者服务等核心业务的重要支撑平台。为确保系统运行的连续性、安全性及数据完整性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由原厂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。</p> <p>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如下：</p> <p>1) 系统专属性与技术依赖性，系统为原厂商定制化开发，源代码、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归属原厂商所有，其底层架构、数据库设计、接口协议等具有高度封闭性。</p> <p>2) 系统深度整合医院业务流程，第三方供应商无法获取完整技术资料，难以保障兼容性及功能稳定性。</p> <p>3) 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要求，医疗数据涉及患者隐私及医院核心信息，原厂商具备对系统架构和数据逻辑的唯一解释权，可最大限度规避数据泄露、逻辑错误等风险。若更换服务商，需重新适配系统接口、迁移历史数据，可能导致业务中断或数据丢失，对临床诊疗和医院运营造成重大安全隐患。</p>

4) 服务延续性与快速响应需求，原厂商掌握系统历史运维记录及故障修复经验，第三方服务商需重新熟悉系统，响应效率和技术能力难以满足医院的硬性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(系统源代码及核心技术由原厂商独占)。
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
李晓峰	北大数据中心	副高
白峰	和电公司	工程师
张锐康	瑞智中学	中级